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4版）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其中：中信标普300指数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共同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由深沪股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组成，其样本股票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间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类投资	8,147,823,326.44	62.52
	其中：股票	8,147,823,326.44	62.52
2	固定收益类投资	1,067,916,000.00	8.19
	其中：债券	1,067,916,000.00	8.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03,759,558.29	22.28
6	其他资产	912,764,177.97	7.00
	合计	13,032,263,062.7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6,815.28	0.00
B	采掘业	1,082,267,400.38	8.39
C	制造业	3,757,882,318.54	29.14
C0	食品、饮料	695,866,893.60	5.4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30,703,096.40	1.01
C2	木材、家具	2,129,824.61	0.02
C3	造纸、印刷	41,505,683.20	0.32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34,214,364.52	10.35
C5	电子	84,048,801.23	0.65
C6	金属、非金属	288,990,571.66	2.24
C7	机械、设备、仪表	641,223,462.67	4.97
C8	医药、生物制品	423,529,694.89	3.28
C99	其他制造业	115,669,925.76	0.9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16,540,681.00	4.01
E	建筑业	299,519,064.00	2.3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18,910,225.00	4.80
G	信息技术业	399,558,765.60	3.1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25,611,174.40	2.53
I	金融、保险业	698,759,124.84	5.42
J	房地产业	328,073,962.56	2.54
K	社会服务业	48,082,624.96	0.3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3,036,409.88	0.18
M	综合类	49,254,760.00	0.38
合计		8,147,823,326.44	63.1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16,999,980	638,689,248.60	4.95
2	600309	烟台万华	26,999,912	505,708,351.76	3.92
3	600519	贵州茅台	3,339,900	462,843,342.00	3.59
4	601328	交通银行	46,999,883	351,559,124.84	2.73
5	601398	工商银行	70,000,000	347,200,000.00	2.69
6	000698	沈阳化工	20,177,117	303,262,068.51	2.35
7	601186	中国铁建	31,999,900	299,519,064.00	2.32
8	600426	华鲁恒升	12,513,836	277,431,744.12	2.15
9	601919	中国远洋	13,999,900	276,498,025.00	2.14
10	600900	长江电力	18,190,000	266,483,500.00	2.07

4、报告期末按券种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067,916,000.00	8.28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合计	1,067,916,000.00	8.2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43	08央票43	2,000,000	192,180,000.00	1.49
2	0701139	07央票139	1,500,000	144,210,000.00	1.12
3	0801028	08央票28	1,300,000	124,904,000.00	0.97
4	0701087	07央票87	1,000,000	96,850,000.00	0.75
5	0801004	08央票04	1,000,000	96,130,000.00	0.7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66,014.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8,168,127.78
3	应收股利	258,915.78
4	应收利息	17,897,850.47
5	应收申购款	12,373,269.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912,764,177.97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900	长江电力	266,483,500.00	2.07	公告重大事项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08年0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08-1-1至2008-6-30	-32.72%	2.16%	-41.68%	2.76%	8.96%	-0.60%
自2007-1-1至2007-12-31	166.25%	2.10%	145.35%	2.06%	20.90%	0.04%
自2006-9-6（合同生效日）至2006-12-31	39.76%	1.11%	45.23%	1.17%	-5.47%	-0.06%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五、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投资人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不超过0.6%

本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代销机构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申购，申购费为每笔1000元。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730天（含第730天）	0.25%
730天以上	0

3、转换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目前华安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根据持有人对该基金的持有期限适用相对应的费率。

基金名称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华安创新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730天（含第730天）	0.3%
	730天－1095天（含第1095天）	0.2%
	1095天－1460天（含第1460天）	0.1%
	1460天以上	0
华安中国A股	全部	0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以上	0.25%
华安宏利	365天以内（含第365天）	0.5%
	365天－730天（含第730天）	0.25%
	730天以上	0
华安成长	一年以内（不含一年）	0.50%
	一年至两年（不含两年）	0.25%
	两年（含两年）以上	0
华安优选	一年以内（不含一年）	0.50%
	一年至两年（不含两年）	0.25%
	两年（含两年）以上	0
华安收益A	30天以内(不含第30天)	0.30%
	30天至1年(不含1年)	0.10%
	1年至2年(不含2年)	0.05%
	2年以上	0.00%
华安收益B	30天以内(不含第30天)	0.3%
	30天以上	0%

2）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除外）
华安创新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2%
	M≥1000万	不超过1%
华安中国A股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2%
	M≥1000万	不超过0.9%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0≤M＜100万	1.2%
	100万≤M＜1000万	1.1%
	M≥1000万	不超过1%
华安宏利	0≤M＜100万	1.5%
	1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不超过0.6%
华安成长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华安优选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华安收益A	0≤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华安收益B	0≤M< 无穷大	0%

其中，本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代销机构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申购，申购费为每笔1000元。

目前，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招行直付通”除外）的申购费率如下，如中国证监会对于基金电子交易费率另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名称	单笔申购金额（M）	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招行直付通”除外）
华安创新	全部	0.6%
华安中国A股	全部	0.6%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全部	0.6%
华安宏利	全部	0.6%
华安成长	M <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华安优选	M <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华安收益A	0≤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1000元/笔
华安收益B	全部	0%

“招行直付通”电子直销客户适用如下申购费率：

基金简称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华安创新	M＜100万	1.20%
	100万≤M＜1000万	0.96%
	M≥1000万	0.80%
华安中国A股	M＜100万	1.20%
	100万≤M＜1000万	0.96%
	M≥1000万	0.72%
华安富利	全部	0%
华安宝利	M＜100万	0.96%
	100万≤M＜1000万	0.88%
	M≥1000万	0.80%
华安宏利	M＜100万	1.20%
	100万≤M＜1000万	0.80%
	M≥1000万	0.60%
华安成长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华安优选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华安收益A	M＜100万	0.64%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1000.00元/笔
华安收益B	全部	0%

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转换费用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招募说明书有效期间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或基金转换费率。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一）基金管理人概况”、“（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三）主要人员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资料。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 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在“（二）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在“（四）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部分，增加赎回的“先进先出”原则。
十一、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更新了“（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1、申购费”和“3、转换费率”部分。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更新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转换的代销机构信息； 更新了“（六）基金电子交易服务”部分的相关信息。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08年3月7日至2008年9月6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2008-026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8年10月20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传真方式在辽宁时代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现场参会董事7人，独立董事王春甫、苏严以传真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忠岩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经过认真的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理解散七个控股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的七个贸易子公司：辽宁时代诚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金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联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世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尚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卓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正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05年4月成立以来，虽然在产权制度上实行了新变革，但是由于受服装出口配额等因素约束，三年来一直没有实质性运作，也无法从经营机制上实行转换。公司为长远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清理解散控股的七个贸易子公司，进出口业务收回本公司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置换资产价值，本公司以持有的100%辽宁时代熊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价值4,047.35万元，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价值1,498.91万元，对辽宁时代熊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1,430.00万元及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3,348.22万元，总计10,324.49万元，置换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拥有的时代大厦的5、6、9、10、11、12层房产，共计10,616.61平方米，价值10,447.65万元，差额部分123.16万元，本公司以现金补齐。（详见本公司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董事王忠岩、范晓远、魏钢、马阳新为该项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甫、苏严、李秉祥对该关联交易事前书面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2008年11月7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11月7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0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08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董事会秘书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411-82798001-1212传真：0411-82798317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人：蒋明、马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参加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和权限为：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2008-027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以持有辽宁时代熊岳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熊岳制衣）100%股权及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和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制衣）的51%股权及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辽宁时代万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厦公司）相应房产进行置换。交易金额10,447.65万元，未构成重大资产置换。

●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本次资产置换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时回避。

●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可以解决熊岳制衣和时代制衣可能存在的持续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为公司节省了办公场所租金，也为日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场所的保证。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如产权权属、债权人的意见、附加条件等）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厦公司资产置换事项尚需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认。

3、因本次置入的资产，已经为大厦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设定了抵押，故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银行的认可。

一、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介绍

本公司拟以持有熊岳制衣100%股权及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和时代制衣的51%股权及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大厦公司拥有的时代大厦相应房产进行置换。交易金额10,447.65万元。

以上置换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1052号、第1051号及第A1160号资产评估报告。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置换双方于2008年10月20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等六份协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忠岩、范晓远、魏钢、马阳新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前公司就此议案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的相关审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

3、交易事项审批情况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时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厦公司资产置换事项已经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取得其确认。

本次置入的资产，已经为大厦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设定了抵押，经与该行初步沟通，该行认为本次交易可行，尚需取得该行的最后认可。

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介绍

1、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1995年4月成立，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公司（港），系控股集团与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东纺企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目前股东的出资比例：控股集团出资30%，东纺企业有限公司出资70%，注册资本人民币18,650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法定代表人范晓远，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02604881654。

主要经营业务：出租服装商厦、公寓、商场；经营餐饮、卷烟、酒类零售、模特演示厅、服装设计研究中心、商务中心、停车场、物业管理。

2、控股集团现持有本公司60,052,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系大厦公司实际控制人。

3、根据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辽懿大会审字（2008）第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大厦公司帐面资产总额19,1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144万元，流动资产1,312万元，长期投资45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5,639万元，负债合计8,494万元，净资产10,646万元。

4、大厦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08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方除该项关联交易及租用其写字间办公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三、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

1、熊岳制衣100%股权及对公司的应付账款

熊岳制衣2004年11月成立，现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主营业务：服装加工、设计、销售。注册地点：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大铁村。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105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熊岳制衣的净资产为4,047.35万元，应付本公司账款1,430.00万元。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878.06	1,878.06	1,879.59	1.53	0.08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3,911.37	3,911.37	3,935.10	23.72	0.61
建筑物	5	2,034.28	2,034.28	2,261.80	227.52	11.18
设备	6	1,782.09	1,782.09	1,578.30	-203.80	-11.44
无形资产	7	471.11	471.11	1,769.10	1,297.99	275.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71.11	471.11	1,769.10	1,297.99	275.52
其它资产	9	154.01	154.01	153.47	-0.54	
资产总计	10	6,414.55	6,414.55	7,737.26	1,322.71	20.62
流动负债	11	3,689.91	3,689.91	3,689.91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3,689.91	3,689.91	3,689.91		
净资产	14	2,724.64	2,724.64	4,047.35	1,322.71	48.55

净资产增值率为48.55%，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的增值额较大。其中建筑物的增值原因一是建材和人工费用的上涨，二是会计折旧年限较评估中参考的房屋耐用年限短；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一是所在开发区的快速发展带来地价的较快增长，二是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较原始取得成本低。

以上置出资产占有单位房屋和土地已经为熊岳制衣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大厦公司对此无异议，本次交易无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均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及权属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时代制衣51%股权及对公司的应付账款

时代制衣1995年成立，现注册资本：人民币2198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51%股权，辽宁时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服装产品。注册地点：大连市金州区石河镇。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105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采用成本法评估，时代制衣的净资产为2,939.04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51%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为1,498.91万元，应付本公司账款为3,348.22万元。辽宁时代实业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5,142.47	5,142.47	5,140.57	-1.91	-0.04
固定资产	2,979.41	2,979.41	3,119.15	139.74	4.69
建筑物	1,817.52	1,817.52	2,095.09	277.57	15.27
设备	1,161.89	1,161.89	1,024.06	-137.84	-11.86
其它资产	32.59	32.59	29.76	-2.83	
资产总计	8,154.48	8,154.48	8,289.48	135.00	1.66
流动负债	5,350.44	5,350.44	5,350.44	–	–
负债总计	5,350.44	5,350.44	5,350.44	–	–
净资产	2,804.04	2,804.04	2,939.04	135.00	4.81

以上置换资产均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及权属的重大争议，抵押、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拟置入资产

时代大厦房产10,616.61平方米

时代大厦（房屋所有权证号：大房权证中单字第20082007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大国用[2000]第01009号)坐落位置：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总建筑面积45,7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942.96平方米；土地证使用权终止年限：2050年1月11日。时代大厦全部产权属大厦公司所有。

本次拟置换入的资产是时代大厦5、6、9、10、11、12层的房产、六层商务楼建筑面积合计为10,616.61平方米。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A116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该部分房产价值总计10,447.65万元。

2004年12月大厦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中国银行做为第一抵押权人，以时代大厦4-16层做抵押，抵押本金2,600万元，借款人为大厦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随地上建筑物抵押。2008年3月大厦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中国银行做为第二抵押权人，以时代大厦4-16层做抵押，借款人为本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随地上建筑物抵押。2008年10月，本公司及大厦公司向中国银行提出申请：为保证本次资产置换得以实施，请求将时代大厦5、6、9、10、11及12层房产的抵押解除，待资产置换完成过户后，由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将上述房产继续为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提供抵押。银行初步同意为该抵押物解押，但是按照银行信贷审批流程要求，需经中国银行正式批准，本次资产置换方可实施，置换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尚存不确定性。

该项建筑物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不分离。

董事会认为置入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风险，该项资产除尚未解除抵押外无其他